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惠明先生、郑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心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沈文忠

孙建辉

章贵桥

2023年6月26日